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5 期 (总第 72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728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资源税和调整粘土等矿产资源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6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7号(2)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 桂办发[2005]40号(6)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通知 | 桂办发[2005]41号(1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4号(1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6号(1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7号(1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8号(1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城市可持续发展南宁国际会议协调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9号(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体育代表团的公告 | 桂政办发[2005]90号(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东盟(10+1)国际汽车拉力赛筹备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91号(2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92号(2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94号(2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兆熊、张春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5]79-82号(28) |
|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5号(28) |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审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85号),桂政办发[2005]93号;桂政发[2005]3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征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资源税和 调整粘土等矿产资源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桂政发〔2005〕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资源合理开发,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征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的资源税,并调整粘土等矿产资源的资源税税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征建筑用砂和水泥配料用砂、玻璃用砂、河卵石(各种建筑用岩石混合物)、页岩、砂岩、方解石、芒硝、磷矿等矿产资源的资源税。各税目的税额如下:

- (一)建筑用砂和水泥配料用砂:1.2元/吨;
- (二)玻璃用砂:3元/吨;
- (三)河卵石(各种建筑用岩石混合物):1元/吨;
- (四)页岩:1元/吨;
- (五)砂岩:1元/吨;
- (六)方解石:3元/吨;
- (七)芒硝:1元/吨;

(八)磷矿:3元/吨。

二、调整粘土、花岗岩和大理石的资源税税额。各税目的税额如下:

(一)粘土:

- 1.制砖用粘土:2元/吨;
- 2.其他粘土(指非制砖用的各类黄土和其他土质的粘土):0.5元/吨。

(二)花岗岩、大理石:5元/立方米。

三、本通知自2005年8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税务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5〕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7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

进一步加强我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

扶助贫困残疾人，满足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关爱弱势群体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和完善残疾人优惠扶助政策，建立和完善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长效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包、带、扶活动，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共同做好扶助残疾人工作。

二、重点抓好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

要将扶助贫困残疾人作为农村扶贫攻坚的重点、难点之一，纳入当地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予以特别扶持。建立多渠道的扶助贫困残疾人的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残疾人扶贫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建立具有一定规模、安排一定数量残疾人参加劳动的扶贫基地，扎实开展农村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在实施 406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中，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要优先将贫困残疾人（户）与扶贫龙头企业对接；积极做好康复扶贫贷款项目库建设，并监督康复扶贫贷款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和落实康复扶贫措施。

三、积极推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

严格按照分散、按比例的原则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强就业保障金的征管力度。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要按照年度差额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保障金要逐步推行由同级税务部门代征，

条件成熟的地方，对有财政拨款或补助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就业保障金，采取由财政部门代扣的办法。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将就业保障金平调或挪用。

认真落实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福利企业优先安置有文艺、体育等方面特长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文艺、体育团体以企业冠名的形式，集体进入残疾人福利企业就业，把扶助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作为培养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解决就业出路的有效途径。要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安排贫困残疾人就业；城镇社区应建立残疾人协会，采用政府购买岗位的方式为社区残疾人协会配备 1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的各项措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摩服务岗位，应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集中劳动、生活的庇护机构、工疗机构，以促进智残者、精神病患者的康复。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除享受现有各项优惠政策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所规定条件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税务部门批准，享受下岗失业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盲人在社区新开办的按摩点，所在地残联可用就业保障金购买开办设备，采取借、租或折旧处理的办法给予扶助。劳动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纳入劳务输出范围。每输出一名残疾人，所在地残联从就业保障金中补助 300 元解决招聘费、办证费、交通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并在收费上对残疾人实行减免优惠。

要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整体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努力提高残疾人就业再就业能力。建立贫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残联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残疾人免收培训费，免收的培训费用从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或其子女的职业教育问题，纳入“智力扶贫”总体规

划一并接受技工教育。按社会力量办学途径开办自治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整合社会培训力量,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培训,帮助失业、求职登记的残疾人及时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增加就业机会。

四、确保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各类用人单位要按政策规定为招用的残疾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从事个体经营或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结余的,可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其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认真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农村在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在尚未实行低保制度的农村,对贫困残疾人应优先救济。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低保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区“五保”残疾人和三无对象残疾人优先安置进入福利机构、敬老院供养。

要把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五保村建设、灾民新村建设和茅草房改造之中,采取得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有计划地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和危房户的住房困难。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优先安排其购买经济适用房或租住廉价公租房;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实行实物配租。城市改造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时,应当本着就地、就近、方便的原则对其给予适当照顾,安排下肢残疾人和盲人住房时,优先安排楼层,并创造条件修建无障碍通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搬迁补助费时,对贫困残疾人应当提高标准。

五、加强贫困残疾人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

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并对其中的特困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接收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要按政策规定积极主动为残疾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贫困残疾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由于患大病、重病,个人医疗费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政府应给予适当救助。纳入城镇居民最低保障线的特困残疾人,以及城镇贫困残疾人突发重病或罕见病住院治疗,政府应给予适当救助。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已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方,政府要帮助贫困残疾人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缴纳应由个人缴纳的参费用,并适当提高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或对没有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的贫困残疾人,由于患大病、重病,个人医疗费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政府应给予医疗救助。残疾人员必要的康复医疗服务项目,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列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特教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机构、庇护机构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康复服务网络建设,逐步扩大贫困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受益面,使贫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逐步得到满足。充分发挥各类医疗机构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及其它残疾人康复服务专门机构为基层残疾人工作提供更多技术支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有条件的农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及时的、经常的、持续不断的康复服务,为基层残疾人康复工作建立相应设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卫生行政部门应将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纳入全科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将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能力、服务业绩等作为聘任、晋升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稳定基层康复服务技术队伍,保证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可持续发展。支持和鼓励社区康复员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劳计酬,聘请康复员直接上门为贫困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聘请康复员的费用可在残疾人

康复专项经费中列支。各地在组织实施“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长江新里程计划”、“爱心助残万人康复工程”、“听力助残”、“广西特殊儿童康复服务计划”、“广西残联/爱德定点复明医院项目”等重点康复项目中,除用好专项康复项目资金外,还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残疾人康复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最大化地扩大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受益面。

六、保障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切实把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做到同普通中小学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特殊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特殊教育正常运转和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办学经费。要按高于普通初中1倍以上的标准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优先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和大型设施设备购置经费。从2006年起,自治区安排特殊教育年度专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全区各市、县(区)财政也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的建设。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应逐年增长,增长幅度应与义务教育经费同步。要重视特教学校建设,人口30万以上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市、区),要按要求尽快新建或利用现有学校改建、扩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特殊教育学校或在条件较好的学校中开设特教班,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地级市及其管辖的县(市、区)均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地级市应建一所与残疾学生人数相适应的综合型的特殊教育学校,或将所在地级市内现有的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划为地级市所属的特殊教育学校。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全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评估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示范性特殊教育实验学校。进一步加强特教师资建设,认真落实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政策。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开办特殊教育系(或专业),解决全区特教师资紧缺问题。在对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中,要将特

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其中,以促进特殊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要加大扶残助学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学生助学制度,对贫困残疾大、中、小学生开展助学。2005年起,属28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的要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全部纳入“两免一补”范围,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也应优先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残疾学生纳入“两免一补”范围;2006年秋季,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在读学生都能享受“两免一补”;到2007年,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残疾学生都能享受“两免一补”。在城镇义务教育阶段,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残疾学生,无论在特殊教育学校寄宿还是在普通学校特教班或随班就读的,其仍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核算其家庭保障金时要给予重点照顾和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留率在发达地区要达到当地义务教育水平,在贫困地区要接近当地义务教育水平。

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的同时,将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职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各市所属的特教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聋人、盲人的普通高中教育。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为残疾青少年随班就读提供方便。在中心城市条件较好的职业学校试办特殊教育职业高中班,残联从就业保障金中安排适当比例资金,支持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使学生具备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合适的专业,解决盲人、聋人上大学的难题。在高校招生工作中,积极帮助考试合格的残疾考生入学,确保上线残疾考生都能被录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的继续教育。

七、切实维护贫困残疾人权益

要认真落实国家对贫困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区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政策法规体系。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扶助贫困残疾人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把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法制化、制度化。特别要注意在取消农业税后,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救助和扶持,通过减免贫困残疾人的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配套完善其他优惠政策和措施,不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要按照《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严厉打击利用残疾儿童进行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予以妥善解决。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消除贫困残疾人在获得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各种障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以律师事务所、公证

处、基层法律服务所为主体,以指定或委托的法律服务机构为骨干,以社会志愿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法律服务网络,快捷高效、就地、就近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法律服务。要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对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要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适当放宽受援经济条件,将家庭平均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或农村居民贫困标准130%的贫困残疾人列为法律援助对象。在各级残联和基层社区、福利企业、特教学校等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部等,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咨询、调解、代书等工作,推动残疾人无障碍法律援助工作向基层延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扶贫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 治理工作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桂办发〔2005〕40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8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责任制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走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本着“守土有责”原则，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把党政领导干部抓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能力和实绩，列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和“海上抓、岸边堵、市场管、处罚严”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组织力量对走私的高发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形成“党政统一领导、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律制度、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

二、各级责任

(一)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主要责任。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走私工作的总体部署，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2. 把握全区反走私工作大局，针对反走私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开展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组织、指导、督促全区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

3. 坚持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制度，集中研究部署反走私工作。实行专题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4. 加强反走私舆论宣传引导，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营造良好的反走私社会舆论氛围。

(二)沿海、沿边、沿江各市反走私综合治理主

要责任。

1. 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党委、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过问反走私工作情况，对突出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与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书。

2. 加强反走私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充实机构工作人员；发展情报员、信息员和联络员，建立群防群治网络。

3. 切实加强反走私工作的基础性建设。着力提高县(市、区)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反走私意识，增强做好反走私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对渔(农)民的教育管理，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自觉抵制走私活动；注重反走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建设，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重点区域和重要路段宣传阵地的建设。

4. 突出重点，加强综合整治。对常发生走私活动和现有走私苗头人员的重点村镇定期进行整治；对常上私货的码头、滩涂(点)、重点交通要道进行强制管理；对“三无”船(车)和套牌、冒牌船(车)进行突击清理；对涉嫌为走私人员提供船(车)修理、改造、藏匿等便利的修理厂、加油站、停车场等进行检查登记，适时取缔；对走私物品流通领域进行全面整治。

5. 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开正门、堵邪门，认真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合法经营，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充分运用法律、行政、教育和经济的手段，推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沿海、沿边重点县(市、区)反走私综合治

理主要责任。沿海、沿江重点县(市、区)包括:防城港市所辖防城、防城港区;东兴市;北海市所辖合浦县、海城、银海、铁山港区;钦州市所辖钦南、钦州港区;百色市所辖那坡、靖西县;崇左市所辖龙州、宁明、大新县,凭祥市等。

1. 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反走私工作制度,保证各种会议、协调协办有关事项的记录等资料的完整。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走私的重点地区、重点商品、重点行业做到心中有数,准确把握当地反走私斗争态势。

2. 建立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成立打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打私办机构和人员配备,确保工作有专人抓。要从人、财、物等方面支持打击走私工作,支持执法、司法部门依法办案。

3. 重点抓好并督促基层反走私责任制的落实。沿海、沿江、沿江重点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并落实到乡(镇)、村和重点行业、企业的经营网点(包括船、车所有人),落实责任到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与辖区内下属单位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书。

4. 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重点。定期分析本地区反走私形势,认真研究打击走私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把走私案件高发的乡(镇)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对象。

5. 加强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反走私工作的指示精神,开展经常性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群众对反走私斗争的认识,使基层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反走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重点地区的党员干部教育面要达到100%,对群众(户数)教育面要达到80%以上。

6. 积极协助和配合缉私职能部门查缉走私(贩)私工作。发现走私(贩)私活动或走私物品窝藏点、交易点要及时通报,并积极主动配合缉私部门开展工作。

作。

(四)重点村、镇反走私综合治理主要责任。重点村、镇是指沿海、沿江、沿江反走私重点地区现有走私苗头人员和经常发生走私活动的村、镇。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走私工作的指示精神,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反走私工作状况,制定反走私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反走私领导责任制,与有关车(船)主等人员签订反走私责任书,并落实好奖惩制度。

3. 根据上级有关反走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反走私意识。

4. 全面做好反走私工作,争取辖区内不发生走私案件。一旦发现走私或发生群众性哄抢走私物资、阻挠围攻殴打缉私人员的事件,要迅速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5. 对辖区内的走私重点地区和走私苗头的重点人员,要掌握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屡打不止的地区和有走私苗头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治、教育,防止走私案件发生。

三、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各级打私综治办要在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加强缉私各执法部门间的协调与联系。适时牵头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力量,推进反走私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加强对责任制的检查督促。认真组织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积极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二)南宁及沿海、沿江、沿江海关缉私部门要发挥打击走私的主力军作用。针对反走私形势,积极开展对走私手法、途径、重点区域等方面的情况调研,加强情报的收集与分析,掌握走私动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与各执法部门加强沟通,提高反走私预警水平;充分利用风险分析、市场调查、稽查、企业管理、贸易调查等手段,综合利用刑事、行政两种执

法方式打击各类走私活动,保持反走私高压态势;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对其他执法部门依法移交的走私案件要及时受理;加强与海事、海洋渔业、交通、交警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通过签订备忘录、开展联合清理整顿等方式,强化对参与走私的各类海陆交通工具的综合治理。

(三)公安边防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防范和严厉打击发生在沿海地区及海上的走私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走私案件;加强与海关等缉私部门的联系配合,实现情报信息资源共享;认真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有效遏制辖区内走私犯罪活动。

(四)工商、烟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查处市场流通领域中经销无合法手续进口商品的行为,防止在流通领域形成走私集散市场;在案件移交等方面与海关加强联系配合,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实现情报信息资源共享;适时参与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走(贩)私活动。

(五)公安机关要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的走私案件要及时受理;发挥在情报、信息、刑事技术、技侦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打私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各种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制止群体性暴力抗拒执法行为的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海关移交走私案件。

(六)检察院、法院要依法加强对走私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理审判工作。对重大走私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提前介入,快审快判,依法严惩走私犯罪分子。

(七)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充当走私犯罪分子的保护伞、为走(贩)私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干扰或阻碍案件查处工作、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以罚代刑、不将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走私犯罪案件依法移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查处。

(八)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配合缉私执

法部门的工作,加强对辖区货物、物品(含动植物)的检验检疫,对在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有关涉嫌走私活动的线索和情况,要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缉私职能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对缉私部门提供的涉嫌走私的货物与物品给予优先检验。

(九)海事、海洋渔业、交通、交警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特别要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加强对各类船(车)的管理,防范利用海陆交通运输工具进行走私活动。海关缉私、交通、交警部门应加强联系配合,通过签订备忘录等形式,切实解决已申领牌照的海陆交通工具因实施走私行为而被拍卖后所有权的转让登记等问题。

(十)经委、商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和外贸企业进出口的规范管理,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对有走私行为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责任追究

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地方政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反走私综合治理职责,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不力致使辖区内走(贩)私活动猖獗,局面长期得不到扭转的;

(二)未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责任制,打私机构不健全,保障机制不完善,对反走私工作疏于检查监督、措施不力,出现重大走私案件的;

(三)对区域性群众参与走私活动查处和整治不力,不能在短期内扭转局面的,以及发生暴力抗拒缉私工作等重大问题,且组织查处不力的;

(四)对上级督办及群众举报的案件推诿不办、不按期办结的;或者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或干扰执法、干预办案的;

(五)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消极应付或包庇纵容走(贩)私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落实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把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分解细化下达,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各级打私综治办和行政监察部门共同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检查督促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性的检查工作,检查情况要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不落实或工作不力的,要提请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与机关效能建设结合起来,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不力的,可先由相关部门给予效能告诫;需追究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行政责任的监察,对需要实行行政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应严肃认真地开展行政责任追究工作。要把反走私工作与惩治腐败相结合,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推动反走私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手段,加大查处力度。在查处重大、特大走私案件时,要善于发现、进一步查处隐藏在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对于情节严重的,要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主题词:缉私 责任制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 民主管理的通知

桂办发〔2005〕41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自1999年我区全面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我区的厂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了企业职工群众的拥护。为进一步发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企业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投资经营者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

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1号)及《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

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是广大职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是我国企业管理的重要特色和优势;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企业管理,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内在要求;是搞好群众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企业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有力手段。抓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对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和落实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企业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党与企业职工群众的关系,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我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向大范围、深层次和高水平发展,切实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贯彻落实到基层。

二、明确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原则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

2.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商业秘密。

3.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动员职工广泛参与。

4. 与企业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

(二)总体要求

1. 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增强针对性,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坚持以职代会为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充分调动和发挥职工群众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切实落

实职代会职权;加强制度建设,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要求融入依靠职工办企业的体制机制制度之中,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研究新情况、采取新措施、解决新问题,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上新水平。

2.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都要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目前还没有实行的企业应尽快实行;已经实行的,要进一步深化,逐步实现厂务公开在形式、内容、程序、时间、监督和管理等六个方面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到2005年底全区所有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都实行厂务公开。

3. 逐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厂务公开。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即到2008年底,使80%已建工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指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要与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相统一,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逐步建立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规范深化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

(一)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问题。主要包括企业改组、改制方案,调整、搬迁方案,兼并、破产方案及清产合资情况,重大技术改造方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企业裁员、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

2.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3.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罚与

福利、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和结果,职工购房、售房的政策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方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培训计划等。

4. 企业领导班子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企业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住房、用车、通讯工具使用情况,以及出国费用支出情况等。

(二) 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辞退和处分职工的情况及理由;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情况;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修订、续订、履行情况;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企业经营管理者与工会经过协商同意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进一步规范厂务公开的实现形式和运作程序

(一) 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职代会制度,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切实做到重大决策必须听取职工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未经职代会审议的不能实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向职工公开,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通过的有关规定视为无效。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要实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凡涉及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必须按照职代会的要求在董事会、监事会上发表意见,并形成制度;同时要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向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群众监督的制度。

(二) 厂务公开的日常形式。在职代会闭会期间,除设立固定的厂务公开栏外,还要因地制宜,采取党政工联席会议、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职工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议事会、厂情

通报会、职工恳谈会、广播、电视、厂报、墙报等形式实行厂务公开,不断扩大公开面。要综合运用信息网络实行厂务公开。同时,在公开后要注意通过意见箱、接待日、职工座谈会、举报电话等方式,了解职工的反映,不断改进工作。

(三) 进一步规范厂务公开程序。在公开过程中,公开内容要按照提出、研究、审查、公开、评议、整改等环节,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公开。要把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结合起来,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通过每半年召开的职代会实行公开;属于常规性的工作,通过公开栏等形式按年度、半年、季度、月份实行定期公开;属于一事一议的工作,随时公开。既要公开有关政策依据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又要公开具体内容、标准和承办部门;既要公开办事结果,又要公开办事程序;既要公开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又要公开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使厂务公开始终在职工的广泛参与和监督下进行。

(四) 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有别于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要正确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采取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厂务公开形式,做到循序渐进。

五、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各级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和工作机构要不断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要及时充实调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厂务公开中暴露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国资委要把推行厂务公开作为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实施情况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并与奖惩任免挂钩。各级经委要把推行厂务公开与加强企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以推进。企业工会要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厂务公开的日常

常工作,并以此促进企业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宣传、工商、劳动、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厂务公开工作。

(二)企业要健全厂务公开组织机构。企业行政是实行厂务公开的主体,党委是第一责任人,行政是第一执行人。要建立由党委、行政、纪委、工会负责人组成的厂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厂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审定重大公开事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做好督导考核工作,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工会是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成立由纪检、工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厂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职工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并组织职工对厂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不建立厂务公开制度、不实行厂务公开的企业及其党政主要领导,其上级管理部门要责令其改正;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审议通过而强制执行有关重要决定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对因不实

行厂务公开或不按规定实行厂务公开,引起职工强烈不满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上级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措施;事先未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未征集职代会议案、未将拟提交职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至少提前7日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企业,不得召开职代会;拒不执行职代会决议的,工会应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并向上级工会报告;妨碍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厂务公开等制度行使民主权利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责令其改正,依法处理。

全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8月13日

主题词:企业管理 厂务公开△ 民主监督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地税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为切实加强我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我区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

各地要将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当地政府确定的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需求,优先审查相关规划项目,在项目选址上予以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对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供应土地前,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停车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等控制性指标,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以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的供应。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监管,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工作。对已经规划许可但2年内仍未开工的住房项目,要再次进行规划审查,责成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对未能开工的原因作出说明;对不符合规划许可的,要坚决予以撤销。

二、明确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

为合理引导我区住房建设与消费,大力发展省地型住房,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44倍以下。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并报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地税局备案。

各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的土地级别由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注明。不同级别土地上的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由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每半年公布一次。

各地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需求情况,尽快明确今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以及进度安排。住房建设要以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并明确开工、竣工面积和占住房建设总量的比例,尽快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土地管理,切实调控土地供应

各地要在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方式,确保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同时,要积极利用西部大开发及自治区有关的土地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提高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供应能力。

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有序转让,盘活闲置项目用地。各地要在2005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内闲置土地的全面清理工作。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必须在2005年10月底前到有关部门办理动工开发手续;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要规范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后监管,对

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严格税收政策,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

要充分运用税收等经济手段调节房地产市场,加大对投机性和投资性购房等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调控力度。从2005年6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的住房不足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对个人购买的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免征营业税;对个人购买的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城镇居民按房改政策购买的房改房,首次转让时仍按原税收政策执行。个人购买住房的时间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各地要严格界定现行有关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标准的住房,一律不得给予税收优惠。房地产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相关税收的征管。

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督促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信贷管理,调整和改善房地产贷款结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加大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检查工作。各商业银行要加大对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我区经济后发展地区发展房地产业。

六、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完善廉租住房制度

要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逐步建立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要抓紧实施城镇居民安居工程,确保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05年建设2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的任务。各地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下达的年度计划,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管理、督促和检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机制,推进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城市规划等主管部门要根据经济适用住

房需求情况,落实项目用地和相关优惠政策。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要实行招投标和政府指导价,把经济适用住房套型面积控制在二、三类住宅的范畴,建设单位利润控制在3%以内。要抓紧开展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调查,在全面掌握本地廉租住房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廉租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享受资格审查制度。切实落实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资金的规定,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将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情况纳入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并严格考核。

七、整顿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禁止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在预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预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转让等手续。房屋所有权申请人与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不一致的,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实行实名制购房。推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防范私下交易行为。

各地要采取措施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虚构买卖合同、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诱骗消费者争购,以及不履行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销售价格(位)和套型面积控制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当地建设和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将其记入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并视情节予以公开曝光。严禁开发商无证销售,对未领取预售许可证的楼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订(定)金、房款;不得以购房为名办理各类消费卡或招收会员。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权属登记的相关手续,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审批手续,确保购房者及时获得房屋权属证书。

八、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及时对本地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和房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有力的依据。南宁市和北海市作为全国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城市,在通过建设部验收的基础上,要抓紧开展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工作,其他各市也要逐步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体系。要加强对本地同地段、同品质房屋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准确判断房价变动趋势。要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土地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科学预测商品住房对土地的需求。

建立自治区房地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房地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加强区直相关部门的协调,统筹研究我区房地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进一步推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价格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烤烟生产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现将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组长: 孙瑜 自治区副主席 |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 张长胜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成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欧发明 自治区国税局总会计师 |
|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副总工程师 |
|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邵苏江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梁毅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庞准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张克勤 自治区烟草公司副总经理 |

自治区烤烟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张克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自行确定。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需要调整的,由该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全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确保全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调整自治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建平和自治区公安厅厅长陆炳华担任副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改委、公安厅、科技厅、财政厅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桂政办函〔2002〕152号文同时废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具体组织我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证）工作。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要求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着手准备，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为年满16周岁的公民换发二代证任务，全区要完成3300

万人口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2005年上半年进行试点，完成换发证的各项准备；下半年全区全面启动集中换发证工作，分时段停止制发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至2008年基本完成集中换发二代证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准备和试点阶段（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

各地抓紧完成换发二代证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完成制证设备购置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二是完成户口核对和公民身份号码清理纠错工作；三是抓紧做好人口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建设，做好二代证换发的技术保障工作。全区换发二代证的试点工作于2005年5月31日和6月13日分别在南宁、柳州市进行。

（二）集中换发证阶段（2005年8月至2008年底）。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全面启动集中换

发证工作进行具体部署;2005年下半年至2008年,各地集中批量换发证。2005年完成公安部下达给我区200万人换发二代证的任务,今后3年每年约完成1000万人的换发二代证任务。

(三)总结表彰阶段(2009年1月至3月)。

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基本结束后,认真总结经验,对在换发二代证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自治区公安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

四、前期准备工作

(一)认真做好户口核对工作。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做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户口核对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03]148号)要求,高度重视户口核对工作,彻底解决个别户口登记项目差错特别是公民身份号码重错号问题。

(二)抓紧完成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任务。

各地要根据《全区人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制定的技术标准和实施策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务必在2005年8月底以前完成地级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派出所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要抓紧进行。对不能满足换发二代证工作要求的微机电设备,要及时进行更换,并切实做好信息的采集和传输工作。自治区人口信息数据库在2005年5月份开始接收各地上传的人口信息,各地要加快公安专用网络信道和“金盾工程”数据交换系统的建设,为换发二代证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切实落实换发二代证工作所需的经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62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综[2004]8号)规定,我区开展换发二代证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困难居民申领二代证工本费

减免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安排解决,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本地区公安机关换发二代证工作所必需的各项经费。自治区级以上贫困县(区)派出所购买人像采集设备所需的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各级公安机关年度部门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换发二代证工作所需制证、采集信息、验证等设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换发二代证工作的领导。

换发二代证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每个公民,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换发二代证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换发二代证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日程,抓紧抓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发展改革委、财政、宣传、科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换发二代证的组织领导、指导和监督。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换发二代证任务繁重的地方,需要动员社会力量来共同完成,尤其是人像采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从社会招聘,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二)精心组织,加强协调,确保证件质量。

各地要高度重视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作为集中换发二代证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中,为了确保证件质量,要着重抓好申领受理、群众照相、信息采集处理、数据传输、技术制证等基本环节,要把确保证件质量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工

作环节,确保发到群众手中的每一张证件都是合格的。同时要加强与发改委、财政、宣传等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的深入开展。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要从政策上大力支持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加强对招标投标、设备采购、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宣传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切实做好发动群众的工作。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二代证工本费的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申领二代证工本费每证收取2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二代证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临时二代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我区换发二代证收取的工本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财政管理体制,各级公安机关换发二代证所收取的工本费收入缴入同级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我区换发二代证工作应统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或监制的专用收据。困难居民申领二代证免收或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综〔2004〕8号)精神执

行。

(四)严格工作规范,强化监督。

各级公安机关在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中要严密工作程序,严格工作规范,严肃工作纪律,要公开集中换发二代证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公安机关与企业合作建立人像采集系统并收取照相费用。要自觉接受审计、价格、财政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严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五)广泛宣传,发动群众。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换发二代证的意义和有关要求,争取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办证程序,改进方式,提高效率,确保换发二代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掌握情况,定期上报。

各地要落实专人负责掌握集中换发二代证的基本情况,定期将当地的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公安厅。

主题词:公安 证件 换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整治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34号)精神,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

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解决一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整治重点,明确工作目标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手段,集中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努力遏制污染反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我区环保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一是群众反复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目前反映仍然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二是影响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各类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三是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扬尘、异味、餐饮业油烟等大气污染问题;四是城市噪声扰民问题;五是在连续两年的环保专项行动中未能彻底解决的非法采矿点和沿河洗选矿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问题及小造纸厂等“十五小”企业和小水泥厂等“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问题;六是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改建、改扩建项目;七是“四江(左江、右江、郁江、邕江)流域”、南流江、钦江流域的重点污染源及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要注重实效,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要实现如下目标:重点监管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率提高到90%以上,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基层政府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做法基本得到纠正,群众反复投诉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二、采取有效措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对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全区性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今年第一批重点挂牌督办5个,即:1.靖西、

大新锰矿采选废水污染下雷河问题;2.环江县铅锌尾矿污染农田问题;3.邕宁杨森酒精厂违法排污问题;4.左江流域小酒精生产群污问题;5.柳江造纸厂废水污染柳江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专项督查小组在全区开展督查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重点挂牌督办本辖区内群众反复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环境污染、违法排污整治问题,并将挂牌督办问题的解决情况作为本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大力惩治违法排污企业。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惩治力度,坚决遏制有法不依的行为。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责令停建或停产,并限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没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排污企业,责令停产并依法给予处罚。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实行限产;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或关闭。对未按期淘汰的生产线,责令停产或关闭。对“十五小”企业、“新五小”企业,责令关停。对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的项目,责令停建和拆除。对不能正常运行并超标排污的污水处理厂,责令限期治理。在“四江流域”、南流江、钦江流域开展全面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污染源特别是造纸、酒精、淀粉等生产行业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企业要实行停产整治。

(三)实行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要认真落实全国和全区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

期得不到解决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要建立健全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的长效机制。要建立政府监察、相关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建立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相配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要制订《广西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开展环境执法效能监察,提高执法水平;推行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保障环境执法的投入机制。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全国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统一要求,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更名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变。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监察厅、司法厅、工商局、安监局的(以下简称自治区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2005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广西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桂环字[2005]66号)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明确职责。自治区七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精心组织环保专项行动。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加大污染源现

场检查和执法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产业政策的管理。经济部门要结合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检查确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予以调整、取缔和关闭。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履行职责、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纪案件。工商部门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司法机关负责协调和指导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安监部门负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监管,防止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加强社会宣传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列入自治区挂牌督办的重大典型环境问题,其企业的排污情况、案件的查处进度、处理结果等情况要通过自治区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的监督。各市、县挂牌督办事项和处理结果也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2005年10月底前,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环保局,由自治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各市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城市可持续发展南宁国际会议 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城市可持续发展南宁国际会议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城市可持续发展南宁国际会议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张文学 | 自治区副主席 | 张勤铭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副组长：郭文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 英 |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
| 成 员：陈 维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曾小华 |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

城市可持续发展南宁国际会议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区内各城市在相关问题上给予南宁市支持和帮助。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体育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国第十届运动会将于2005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为加强对我区参赛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体育代表团，代表团领导名单如下：

| | | | |
|---------|-------------|------------|-------------|
| 团 长：刘新文 | 自治区副主席 | 吴海琴 |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长 |
| 副团长：王其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潘立焕 | 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
| 谢向东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席鸿康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陈立基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秘书长：陈立基(兼) | |
| 张冬梅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代表团△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中国—东盟(10+1)国际 汽车拉力赛筹备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1号

各设地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中国—东盟(10+1)国际汽车拉力赛的前期筹备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东盟(10+1)国际汽车拉力赛筹备小组。现将筹备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王其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郑军健 | 自治区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
| 副组长:谢向东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康天保 |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
| 成 员:张冬梅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宋家浩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
| 魏 然 |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 | |

中国—东盟(10+1)国际汽车拉力赛筹备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冬梅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 比赛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管理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滕 冲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忠国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副组长:王柳德 |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 何 东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
| 卢献匾 |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 | |
| 成 员:葛元力 |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 黄冠英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助理 巡视员 |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税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葛元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蒙启华同志兼任,李立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梁少民(自治区国税局征管处副处长)、刘贵平(自治区地税局征管处处长)、漆晓邦(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田宁(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处处长)、陈陆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副处长)等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当地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 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从根本上改变农村贫困群众恶劣的生产生活条件,是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群众的关怀。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从顺利实现我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切实抓紧抓好,确保搬迁的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意见

2004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我区列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省区之一。为做好我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重要意义

缓解和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未解

决温饱的农村人口从1993年的800万人减少到2004年的96万人,为我区实现总体小康、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扶贫工作仍然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全区现有贫困人口绝大多数分布在石山区、深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中56.2万人居住的地区石漠化严重,水土资源匮乏,自然灾害频繁,交通闭塞,生存环境恶劣,涵盖了全区14个市74个县(市、区)540个乡镇)2044个村委会,解决这部分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难度相当大,需要采取新的举措,付出更大的努力。

从2001年开始,为解决生存环境恶劣地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取得了初步成效。试点表明,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转移部分人口,缓解人地矛盾,是帮助生存环境恶劣地区贫困人口彻底解决温饱、实现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对从总体上减少贫困人口,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老、少、边、山、穷”地区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保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增列我区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省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我区广大贫困群众的关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稳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努力开创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新局面。

二、指导方针、目标和原则

(一)我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指导方针是: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

(二)我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目标是:搬迁的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改善迁出地区的生态环境;探索我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形式和途径,为今后全面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我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落实任务、责任、权利、资金到县(市、区)原则。

2. 扶贫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原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要在全区生态建设规划和扶贫规划的指导下,与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生

态环境重点治理等工程的实施相结合,努力实现减少贫困人口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双重目标。

3. 群众自愿原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政府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是关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尊重群众意愿,严禁强迫命令。同时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抓好典型示范,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4. 统筹安排、政策保障原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等多方面问题,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了做好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外,更为重要的是在群众安置和土地调整等方面做到统筹安排、综合考虑。各级人民政府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相关的措施,以确保顺利地组织群众搬迁。

5. 先开发、后搬迁原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要把搬迁的移民能够安居乐业作为整个工作的核心来抓,做到先开发、后搬迁。要搞好迁入地的基础设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提高安置地的人口承载能力,让群众在迁入地能够有较好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并加快开发建设,促进迁入地产业发展,确保搬迁的移民能够“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6.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我区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安置不搞统一模式,宜集中则集中安置、宜分散则分散安置、宜插花则插花安置,单个安置点的规模可大可小、安置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前提是要根据迁出地、迁入地的资源和环境条件确定合理的迁移和安置方案。

7.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原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要根据国家拨付的资金情况和地方财力的实际,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逐步开展,不能一哄而起。

8. 公开、“阳光”操作原则。在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中,要利用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形式,对试点工程项目审批、搬迁对象确认、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实行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确保试点工程项目成为一项德政工程。

三、实施范围、搬迁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范围。易地扶贫搬迁以县(市、区)为基本实施单位,重点放在我区28个新时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部分其它贫困地区。列为易地扶贫搬迁重点项目的

条件是:当地政府重视,宣传发动充分,组织工作有力,政策措施到位,安置条件落实,报批程序规范,项目论证可行。

(二)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搬迁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居住地生态环境恶劣,自然条件极差,人均耕地面积在0.3亩以下;或水源涵养林、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治理、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工程建设中需要搬迁;或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二是有较强劳动能力,遵纪守法,愿意到异地通过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农户搬迁必须由农户提出申请,乡(镇)初步筛选,县(市、区)组织审定,认真确定搬迁对象,并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三)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搬迁的移民安置方式。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安置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置方式有:通过开垦宜农宜园荒地进行安置;调整现有耕地进行安置;依托城镇进行安置;依托产业发展基地进行安置;依托第三产业等途径进行安置;由山上搬到山下进行安置。

确定迁入地是搬迁的移民安置的关键环节。迁入地的选择应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一是迁入地要有较大的人口环境容量和经济容量,移民规模一定要控制在迁入地人口环境容量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并留有发展余地;二是移民搬迁要有利于促进迁入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三是迁入地的干部、群众积极配合移民搬迁工作。

四、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

要多渠道筹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从2006年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前期工作。每年从以工代赈和财政扶贫资金中各安排2500万元用于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项目配套。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地安排配套资金。自治区农业、林业、交通、教育、卫生、水利、电力、民政等部门也要尽量安排资金,支持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信贷扶贫资金应优先安排给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要按国家以工代赈建设标准,采取民工参与的方式组织建设。

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以改善迁入

地的基本生产条件为重点,兼顾生活条件的改善,使搬迁的移民具备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因此,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迁入地的基本农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适当用于住房建设和教育卫生设施建设补助。搬迁户的种养业项目,要通过小额信贷资金安排;属于今后长远发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群众通过自力更生的办法解决。要加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资金管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成熟一个,审批一个,下达一个。

五、组织管理

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批准下达的计划,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办公室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执行。各地要按照使用国债资金的要求,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论证和审批手续;属地质灾害搬迁项目须经地级市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鉴定并确认。

县(市、区)内的易地扶贫搬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跨县(市、区)的,由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周期为3年:“一年建设,二年稳定,三年发展”。

六、政策措施

(一)土地政策。凡用于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移民安置的土地,属国有荒山荒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林地除外),由迁入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属集体土地的,按实际可利用面积,给予一定的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也可用国有土地交换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主要采取农户承包形式,承包期按迁入地的现行政策执行,并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手续。由公司牵头进行开发的土地,也要实行土地承包到户责任制,农户承包期不得低于30年。公司应对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并对农户的生产给予指导,提供服务。要

参照迁入地人均耕地和户均宅基地标准统一规划安排好迁入人口的生产和生活用地。移民迁出地原有的土地,原则上归原集体所有,由原集体调剂给未搬迁的贫困户作生产用地,就地改善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二)税费政策。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户和参与易地扶贫搬迁、从事农业开发的企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安置新区电力增容费;对接收统一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占职工总数60%以上的企业,比照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对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办理土地、户籍等手续,除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户籍政策。迁入农户应在迁入地登记常住户口,公安机关按照户籍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入农民与当地农民享有就医、子女上学、参军等同等待遇。

七、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纳入议事日程和职责范围,并提出相应措施,作出具体安排。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设立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一名副主任兼任,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厅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规划,提出年度项目计划,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对各地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县(市、区)是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实施主体,各地级市要将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任务、责任、权利、资金切实落实到县(市、区)。各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县(市、区)要成立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领导小组,由发展改革委、扶贫、财政、国土资源、民政、民委、公安、环保、人口计生、水

利、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建设、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审计、农行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和扶贫、财政部门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工作。发展改革部门是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计划、长远规划,审核和批复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上报下达计划并协调实施;扶贫部门负责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协助编制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应匹配资金的筹措,并按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完成搬迁的移民确权定界的土地权属调整,将移民开垦宜农荒地的建设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计划;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搬迁的移民户籍管理和移民新村的治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移民新村的水源勘测和田田水利规划,指导饮水工程建设;交通部门负责做好移民新村道路的勘测和指导修建工作;电力部门负责指导移民新村架设输电线路;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移民子女的义务教育、青壮年的扫盲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做好移民新村的规划,指导房屋设计和施工,加强对房屋质量的检查;农业和水产畜牧部门负责做好对搬迁的农户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和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经费投入给予倾斜;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搬迁对象中的受灾农户住房建设补助,给予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农户粮食和衣被救济;林业部门负责做好移民迁出地的退耕还林和绿化造林种草工作;宣传、文化、广播电视部门分别负责做好移民搬迁宣传工作,协助办好移民新村的文化室,帮助建设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卫生部门要将移民纳入农村卫生保健范畴,并协助办好移民新村的卫生室;审计部门负责做好移民搬迁资金的审计监督;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监察对象在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沈兆熊、张春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沈兆熊同志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79号 2005年8月9日)

免去张春涛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80号 2005年8月9日)

免去戴红兵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5]81号 2005年8月15日)

免去韦玉奎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退休。

(桂政干[2005]82号 2005年8月1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5 号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制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资源、能源及环保状况,钢铁生产能力保持合理规模,具体规模可在规划中解决。钢铁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

第二条 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到2010年,我国钢铁产品优良品率有大幅度提高,多数产品基本满足建筑、机械、化工、汽车、家电、船舶、交通、铁路、军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大部分行业发展需要。

第三条 通过钢铁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兼并、重组,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集团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0年,钢铁冶炼企业数量较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钢铁产业的发展需要综合平衡各种外部条件。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提高

大幅度减少,国内排名前十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2020年达到70%以上。

第四条 通过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到2010年,布局不合理的局面得到改善;到2020年,形成与资源和能源供应、交通运输配置、市场供需、环境容量相适应的比较合理的产业布局。

第五条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钢铁企业必须发展余热、余能回收发电,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2005年,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到0.76吨标煤、吨钢可比能耗0.70吨标煤、吨钢耗新水12吨以下;2010年分别降到0.73吨标煤、0.685吨标煤、8吨以下;2020年分别降到0.7吨标煤、0.64吨标煤、6吨以下。即今后十年,钢铁工业在水资源消耗总量减少和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不多的前提下实现总量适度发展。

第六条 在2005年底以前,所有钢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国家通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钢铁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2003年钢产量超过500万吨的企业集团可以根据国家钢铁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制定本集团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必要衔接平衡后批准执行。规划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审批或核准,由企业办理土地、环保、安全、信贷等审批手续后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规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其它钢铁企业的发展也必须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钢铁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产业布局调整

第十条 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要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能源、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市场分布和利用国外资源等条件。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的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厂、炼钢厂,不提倡建设独立轧钢厂,必须依托有条件的现有企业,结合兼并、搬迁,在水资源、原料、运输、市场消费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进行改造和扩建。新增生产能力要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原则上不再大幅度扩大钢铁生产能力。

重要环境保护区、严重缺水地区、大城市市区,不再扩建钢铁冶炼生产能力,区域内现有企业要结合组织结构、装备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压产、搬迁,满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要求。

第十一条 从矿石、能源、资源、水资源、运输条件和国内外市场考虑,大型钢铁企业应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地区钢铁企业应结合本地市场和矿石资源状况,以矿定产,不谋求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可持续生产为主要考虑因素。

东北的鞍山—本溪地区有比较丰富的铁矿产资源,临近煤炭产地,有一定水资源条件,根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该区域内现有钢铁企业要按照联合重组和建设精品基地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华北地区水资源短缺,产能低水平过剩,应根据环保生态要求,重点搞好结构调整,兼并重组,严格控制生产厂点继续增多和生产能力扩张。对首钢实施搬迁,与河北省钢铁工业进行重组。

华东地区钢材市场潜力大,但钢铁企业布局过于密集,区域内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型骨干企业可结合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生产集中度和国际竞争能力。

中南地区水资源丰富,水运便利,东南沿海地区应充分利用深水良港条件,结合产业重组和城市钢厂的搬迁,建设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西南地区水资源丰富,攀枝花—西昌地区铁矿和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交通不便,现有重点骨干企业要提高装备水平,调整品种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

品,以矿石可持续供应能力确定产量,不追求数量的增加。

西北地区铁矿石和水资源短缺,现有骨干企业应以满足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为主,不追求生产规模扩大,积极利用周边国家矿产资源。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二条 为确保钢铁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对钢铁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规定如下,现有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努力达标:

建设烧结机使用面积180平方米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高炉有效容积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120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70吨及以上。

沿海深水港区建设钢铁项目,高炉有效容积要大于3000立方米;转炉公称容量大于200吨,钢生产规模800万吨及以上。钢铁联合企业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钢综合能耗高炉流程低于0.7吨标煤,电炉流程低于0.4吨标煤,吨钢耗新水高炉流程低于6吨,电炉流程低于3吨,水循环利用率95%以上。其它钢铁企业工序能耗指标要达到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平均水平。

钢铁建设项目要节约用地,严格土地管理,有关部门要抓紧完成钢铁厂用地指标和建筑系数标准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所有生产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规定,对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总量的,不准生产运行。

新上项目高炉必须同步配套高炉余压发电装置和煤粉喷吹装置;焦炉必须同步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匹配收尘装置和焦炉煤气脱硫装置;焦炉、高炉、转炉必须同步配套煤气回收装置;电炉必须配套烟尘回收装置。

企业应根据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建设污水和废渣综合处理系统,采用干熄焦,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回收和利用,煤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高炉余压

发电、汽化冷却,烟气、粉尘、废渣等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第十四条 加快培育钢铁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产品、技术开发和科研机构,提高开发创新能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连铸薄带、熔融还原等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

第十五条 企业应积极采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第十六条 支持和组织实施钢铁工业装备本地化,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对于以国产新开发装备为依托建设的钢铁重大项目,国家给予税收、贴息、科研经费等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加快淘汰并禁止新建土焦、土焦(含改良焦),化铁炼钢、热烧结矿、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专业铸管厂除外)、公称容量20吨及以下转炉、公称容量20吨及以下电炉(机械铸造和生产高合金钢产品除外)、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复二重式线材轧机、横列式小型轧机、热轧窄带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中频感应炉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钢铁产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适时修订的《工商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或依照环保法规要求,淘汰落后工艺、产品和技术。

第十八条 进口技术和装备政策:鼓励企业采用国产设备和技术,减少进口。对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求而必须引进的装备和技术,要先进实用。对今后量大面广的装备要组织实施本地化生产。

禁止企业采用国内外淘汰的落后二手钢铁生产设备。

第十九条 特钢企业要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不支持特钢企业采用电炉配消耗高、污染重的小高炉工艺

流程。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五章 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第二十条 支持钢铁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减少钢铁生产企业数量,实现钢铁工业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跨地区的联合重组,到2010年,形成两个3000万吨级,若干个千万吨级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大型钢铁企业均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支持其公开上市,鼓励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通过参股、兼并等方式重组现有钢铁企业,推进资本结构调整和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联合重组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适当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集约化生产度,并在主辅分离、人员分流、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各类经济类型的投资主体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和国内企业投资境外钢铁领域的经济活动实行必要的管理,投资钢铁项目需按规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

第二十三条 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40%及以上。

建设钢铁项目除满足环保生态、安全生产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企业还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水资源、矿石原料、煤炭和电力能源、运输等外部条件要稳定可靠和基本落实。

钢铁企业跨地区投资建设钢铁联合企业项目,普钢企业上年钢产量必须达到5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产量达到50万吨及以上。非钢铁企业投资钢铁联合企业项目的,必须具有资金实力和较高的

公信力,必须对企业注册资本进行验资,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会计事务所提供业绩报告,有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业主。

境外钢铁企业投资中国钢铁工业,须具有钢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上年普通钢产量必须达到1000万吨以上或高合金特殊钢产量达到100万吨。投资中国钢铁工业的境外非钢铁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力,提供银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和企业业绩证明。境外企业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必须结合国内现有钢铁企业的改造和搬迁实施,不布新点。外商投资我国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产业发展政策和未经审批或违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工商管理部门不予登记,商务管理部门不批准合同和章程,金融机构不提供贷款和其它形式的授信支持,海关不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手续,质检部门不予颁发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不予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向炼铁、炼钢、轧钢项目发放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风险管理,向新增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需要项目单位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应的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第二十六条 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在证券市场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于钢铁行业,必须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并需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供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钢铁生产和设备制造企业采用工贸或技贸结合的方式出口国内有优势的技术和冶金成套设备,并在出口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章 原材料政策

第二十八条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鼓励大型钢铁企业进行铁矿等资源勘探开发,矿山开采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铁矿资源的开采建设项目必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批,同时做好矿山规划、安全生产以及

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地下矿井回填等环境保护工作,禁止乱采滥挖行为。未经合法审批手续乱采滥挖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收回采矿权,停止非法开采行为。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我国富矿少、贫矿多的资源现状,国家鼓励企业发展低品位矿采选技术,充分利用国内贫矿资源。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保护矿产资源,对滥采乱挖行为,要给予必要处罚和进行整顿。

第三十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与境外矿产资源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到境外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购买矿产资源等方式建立铁矿、铬矿、锰矿、镍矿、废钢及炼焦煤等生产供应基地。沿海地区企业所需的矿石、焦炭等重要原辅材料,国家鼓励依靠海外市场解决。

钢铁协会要搞好行业自律和协调,稳定国内外原料市场。国内多家企业对境外资源造成恶性竞争时,国家可采取行政协调方式,进行联合或确定一家企业进行投资,避免恶性竞争。企业应服从国家行政协调。

限制出口能耗高、污染大的焦炭、铁合金、生铁、废钢、钢坯(锭)等初级加工产品,降低或取消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退税。

第八章 钢材节约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全社会要树立节约使用钢材意识,科学使用,鼓励用可再生材料替代和废钢材回收,减少钢材使用数量。

第三十二条 建设部门要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建筑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降低钢材使用系数。

设计部门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把研发的经济、节约型产品及时纳入标准设计。

第三十三条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的新型材料,替代钢材。

第三十四条 鼓励钢铁企业生产高强度钢材和耐腐蚀钢材,提高钢材强度和使用寿命,降低钢材使用数量。

通过推广Ⅲ级(400MPa)及以上级别热轧带肋钢筋、各类用途的高强度钢板、H型钢等钢材品种,降低钢材消耗。

开发应用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油井管和管线钢板、耐大气腐蚀钢板和型钢、耐热钢等产品,提高钢材的耐腐蚀性和钢材使用寿命。

第三十五条 随着市场保有钢铁产品数量增加和废钢回收量增加,逐渐减少铁矿石比例和增加废钢比重。

第九章 其 它

第三十六条 咨询、设计、施工单位从事钢铁业活动,必须遵守本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协会要建立自律机制,互相监督。违反本产业政策规定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商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本产业发展政策是对钢铁行业的基本要求,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可根据本产业政策制定和修订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第三十七条 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稳定。鼓励钢铁企业与用户建立长期战略联盟,稳定供需关系,提高钢材加工配送能力,延伸钢铁企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钢铁市场供求、生产能力、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向政府行政部门及时反映行业动向和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的发展。

第三十九条 本产业政策由国务院授权发布,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都应遵守。对违反本产业发展政策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单位,各级监察、投资、土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商务、金融、证券监管等部门要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并监督执行。

注:

1、本产业发展政策所称钢铁产业的范围包括铁矿、锰矿、铬矿采选,烧结、焦化、铁合金、炭素制品、耐火材料、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各工艺及相关配套工艺。

2、跨地区投资指跨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3、境外企业包括国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企业。